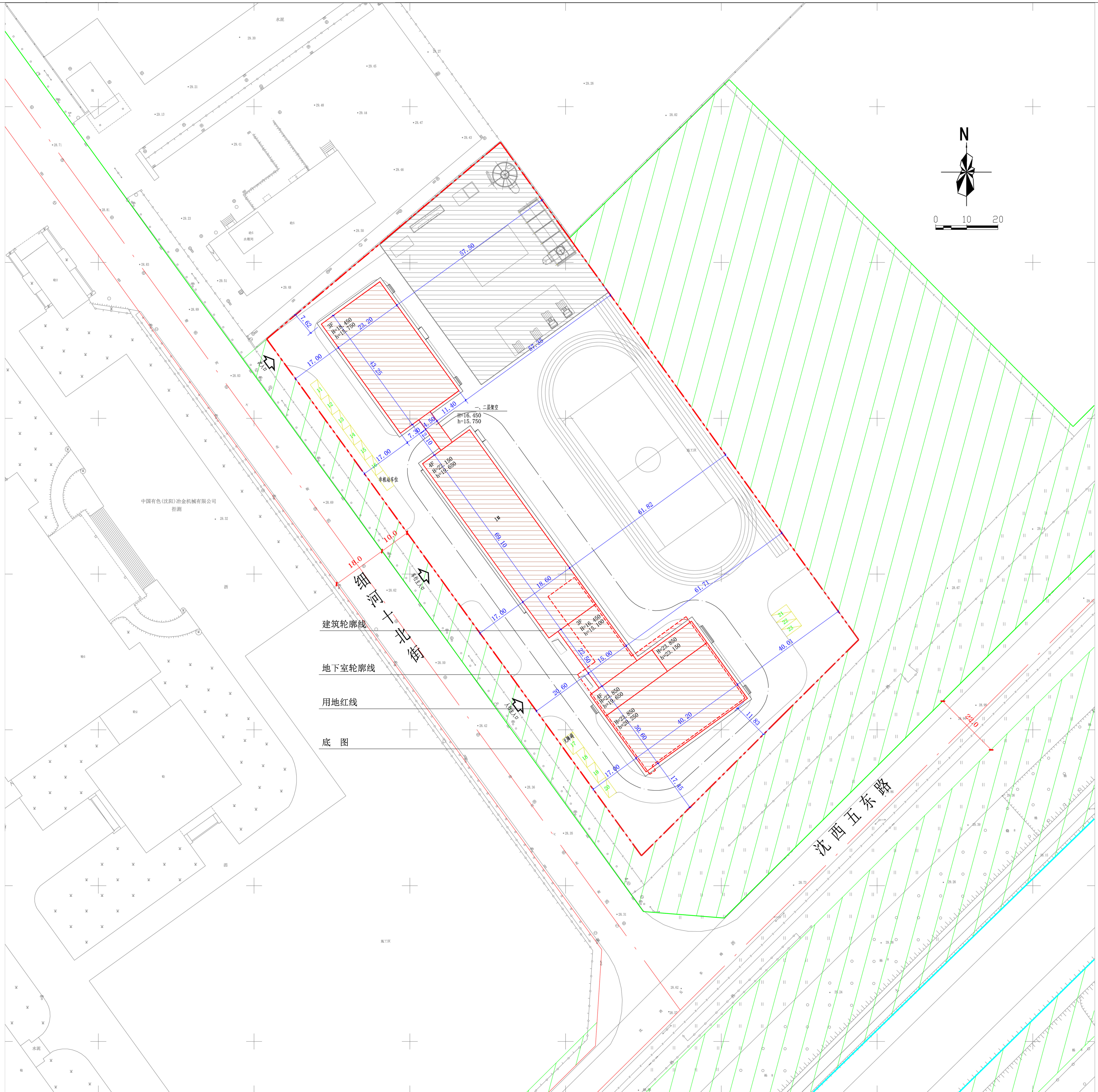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公示信息

化工园消防特勤站、应急库及石化消防培训基地工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13号地块项目批前公示
 化工园消防特勤站、应急库及石化消防培训基地工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13号地块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19572.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209平方米，本期开发建筑面积13209平方米。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08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5375039；
 建设单位：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13804066381；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24-81978108；
 ②信函请寄至：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一楼 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③电子邮箱：gh25375039@163.com。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10月29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

表1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26日			
建设名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计名称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13号	资质等级(建筑、规划)	甲	联系人	张岩峰
联系人	郑连利	设计资质证书号	A121002554	联系电话	13904053817
联系电话	13804066381	建设用面积(m²)	19572.27	总建筑面积(m²)	13209
建设用面积(m²)	11573.82	地上(m²)	11573.82	地下(m²)	1635.18
地上(m²)	11573.82	基地面积(m²)	4238.57	容积率	0.59
地下(m²)	1635.18	绿地面积(m²)	2350.6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	
容积率	0.59	容积率	0.59	车位数	23
车位数	23	地上建筑面积(m²)	11573.82	地下建筑面积(m²)	1635.18
地上建筑面积(m²)	11573.82	地上建筑面积(m²)	11573.82	地上建筑面积(m²)	11573.82
地下建筑面积(m²)	1635.18	地下建筑面积(m²)	1635.18	地下建筑面积(m²)	1635.18
总建筑面积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地上1-4层为消防特勤站、地下为地下室。 容积率依据《关于修订〈辽宁省住宅与公共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建建【2015】94号) 停车位数量包含10个消防车位、13个普通车位(其中普通车位按照《沈阳市建筑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试行)》，以每办公部分948m²计算车位数，应设置10个普通车位，实际布置13个，停车位数量满足要求。)					

鸟瞰图

